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69號

原　　告　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承彬

被　　告　林鉉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年裁定命原告於三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吳興街派出所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具領登記簿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）及繳費資料明細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